

焦作市财政局文件

焦财检查〔2020〕2号

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的落实和执行，规范我市采购单位政府采购行为，强化采购人内控机制建设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，市财政局决定对我市市直各单位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的任务和目的

在广泛开展对采购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的基础上，摸清和掌握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存在的问题，重点查找我市在政府采购法律制度、管理体制、监督机制、操作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缺失和薄弱环节，为建立健全科学我市政府采购管理体制提供依据。

通过检查，促进采购单位进一步掌握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，提高依法采购的意识和能力，纠正错误观念和不正当交易行为，堵塞管理与操作执行的漏洞，确保各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得以贯彻执行。

二、检查的内容

1. 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建设情况。具体包括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，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采购事宜，采购档案资料是否齐全，保存是否完好，是否定期组织政府采购业务培训；

2.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。具体包括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编制是否编实编细，是否存在无预算以及随意变更采购预算的行为；

3.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情况。具体包括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，是否存在超预算采购，是否擅自扩大采购范围、变更采购，有无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；

4. 选择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情况。具体包括是否存在个人委托、私自委托情况；

5. 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验收情况。具体包括是否按照采购结果签订和履行合同，订立时间是否符合要求，有无违规操作行为；

6. 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定；

7.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情况。具体包括是否执行国家各项政

府采购政策功能制度规定；

8. 政府采购档案保管情况；

9. 其他有关政策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。

四、检查工作安排

专项检查工作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，从2020年7月开始，到9月结束，具体分为自查自纠、重点检查、整改提高和验收总结四个阶段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7月1日至31日）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政府采购法和有关制度规定，增强开展自查自纠的主动性。并于5月31日前将自查情况上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。

（二）重点检查阶段（8月1日-8月31日）。为了保证专项检查工作质量，自查自纠结束后，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原则，根据自查情况抽去不低于20%项目进行重点检查。

（三）汇总总结阶段（9月1日-30日）。市财政局总结分析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原因，形成分析报告。确保检查工作不走过场，将整改措施落到实处。

五、专项检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监督检查工作，认真组织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增强开展自查工作的主动性，将检查作为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、规范内部管理的契机，认真做好检查所需文件、数据及材料的整理工作。

（二）财政部门在检查过程中，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，遵守检查纪律，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、公正廉洁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5日印发